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變更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鍾先生為專注於個人事業及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鍾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鍾先生前程萬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溫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並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

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溫先生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任職，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合夥人。彼為高盛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高盛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帶領股票及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部門，其中包括股票產品小組及結構性衍生工具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於高盛法務部工作。於加入高盛以前，溫先生擔任紐約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分別擔任The Manhasset Bay Group, Inc.及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負責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金熊資本」）的主席兼董事。彼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要決策人。金熊資本與企業家、國際家族辦公室及亞洲高資產淨值人士共同投資，以獲取被低估價值的戰略股權，其中大多為私人企業，這些企業尋求在新興技術和人口趨勢中抓住跨境機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專注於策略性時機、融資、個人及風險管理事宜。

溫先生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溫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其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任期僅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其後，待彼於該大會獲股東重選連任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溫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彼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董事袍金相符。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